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2019年5月15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共11人,代表股份209,800,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8027%。

(1)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7,033,3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193%。

(2)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6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3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3,257,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4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苏付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78,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9%;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642%;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78,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9%;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642%;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64,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6%;反对2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21%;反对2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78,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9%;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642%;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78,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9%;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642%;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83,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2%;反对2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77%;反对2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78,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9%;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642%;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64,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6%;反对2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21%;反对2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78,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9%;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21%;反对2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王成栋先生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542,931股。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21%;反对2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21%;反对2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78,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9%;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642%;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78,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9%;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642%;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78,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9%;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642%;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苏付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7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起,因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3.1.1条、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之后,于2019年4月30日起,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一)本公司与恒阳牛业间关联交易的业务模式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以海外进口冷冻牛肉,在国内进行大宗贸易为主。由于公司暂时无牛肉生产加工厂,且客户资源相对不足,宁波恒阳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恒阳牛业。早期商业模式基本遵循先款后货原则,后经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约定账期为三个月。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牛肉,交易模式先款后货。

上述交易公司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在每年年初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告并实施。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8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479,103,328.76元。其中:

宁波恒阳2018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元,共收到销售回款322,944,055.06元,形成销售占款120,194,762.84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4,458,382.73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14,263,619.89元不具有商业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2018年度上海恒阳其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51,277,832.49元,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0,938,123.62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4,839,708.87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9-035)、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更正、补充公告》(编号:临2019-050)。

公司预计在一个月内不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3.1.1条、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解决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进展的情况

1、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要求恒阳牛业自本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通过合同履行或归还占用资金的方式消除对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的影响,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上述两公司造成的损失。(2)如恒阳牛业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在十个工作日内双方仍未就资金占用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起诉恒阳牛业,通过冻结恒阳牛业资产和诉讼方式以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2、2019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恒阳牛业的来函,恒阳牛业就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与我公司进行沟通。恒阳牛业表示其管理层对资金占用事项高度重视,并正在积极寻求解决路径。具体内容为:

“我公司初步考虑采用引入战略投资人投资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对贵司的占款。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开始逐步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已开始讨论交易方案。前述筹资方案的确定预计需要3个月的时间。如贵司现在立即对我公司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司法措施,将可能进一步恶化债务危机,严重影响企业偿债能力,进而导致引入战略投资人方案完全不具可行性,最终亦不利于我公司尽快解决对公司的占款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我公司请求贵司给予我公司3个月的时间以确定还款计划。我公司承诺在3个月内将先行通过供货、偿还部分款项、债务抵消等方式解决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占款问题,同时也将积极为贵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以保障未来向贵司偿还款项。我司将尽最大努力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望贵司能理解并予以同意。”

收到恒阳牛业的函件后,我公司针对恒阳牛业提出的方案及面临的实际困难,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有限合伙人、第二大股东一起进行了研究、分析,根据恒阳牛业的现状,得出若近期对恒阳牛业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司法措施,有可能使恒阳牛业债务危机进一步恶化,严重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结论,以及可能引发恒阳牛业其他债权人的诉讼,进而导致其引入战略投资人的方案不具可行性,不利于我公司尽快解决恒阳牛业资金占用问题。

3、鉴于恒阳牛业目前的实际状况,以及公司通过与多方沟通,公司提出拟暂缓通过冻结恒阳牛业资产和诉讼方式解决恒阳牛业资金占用问题,采取对恒阳牛业开展尽职调查,参与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的相关筹备工作,与恒阳牛业研究、细化解决资金占用的方案和路径。视具体情况,力争要求恒阳牛业在未来三个月内归还对本公司的占款。如其在三个月内仍未归还占款,公司将报请董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方案。

4、就恒阳牛业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方式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有限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晖”)、第二大股东管理人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立”)和本公司与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丰”)签署了《服务协议》,由国投创丰挑选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对恒阳牛业的并购重组、战略咨询等服务及尽职调查相关服务。2019年4月,鼎晖、富立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由中航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设计基金设立方案和后续资本运作方案;设计标的资产收购及退出方案;提供牛肉行业的行业分析。鼎晖、富立委托四川海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恒阳牛业子公司进行资产价值评估。由鼎晖、富立和本公司共同委托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进行审计工作。

通过一个月的紧张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接近尾声,预计尚须一周左右的时间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工作,进入重组交易方案的洽谈和确定。包括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人员及业务交割方案、基金设立运营方案的设计及法律问题分析,起草相关法律文件。预计在5月下旬完成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确定重组方案。之后,各投资人履行出资内部审批程序等。从目前进展情况看,公司预计在三个月内可完成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的工作,以及在本公司董事会给予的三个月期限内归还上市公司占用资金。

鉴于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尚未对交易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关注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的工作进展,根据恒阳牛业重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成立了董事会调查工作组,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进行调查。

调查工作组成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的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组成,下设资料组、外调组和综合组等三个执行小组,由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控办)配合调查工作组开展工作。公司将在调查结束后,除依据相关内部制度进行责任追究外,将依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6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及时披露解决前述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237,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培顺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袁志勇先生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5,893	99.8718	191,320	0.128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5,893	99.8718	191,320	0.1282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5,893	99.8718	191,320	0.1282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5,893	99.8718	191,320	0.1282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5,893	99.8718	191,320	0.1282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5,893	99.8718	191,320	0.1282	0	0.0000

7.0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91,922	99.8406	191,320	0.1594	0	0.0000

7.0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32,206	99.8717	191,320	0.1283	0	0.0000

7.0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5,893	99.8718	191,320	0.128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5,893	99.8718	191,320	0.1282	0	0.0000

9、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5,893	99.8718	191,320	0.1282	0	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964,398	99.3204	191,320	0.6796	0	0.0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964,398	99.3204	191,320	0.6796	0	0.0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7,964,398	99.3204	191,320	0.6796	0	0.0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964,398	99.3204	191,320	0.6796	0	0.0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964,398	99.3204	191,320	0.6796	0	0.0
6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7,964,398	99.3204	191,320	0.6796	0	0.0
7.01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7,964,398	99.3204	191,320	0.6796	0	0.0
7.02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7,950,711	99.3201	191,320	0.6799	0	0.0
7.03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7,964,398	99.3204	191,320	0.6796	0	0.0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27,964,398	99.3204	191,320	0.6796	0	0.0
9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27,964,398	99.3204	191,320	0.6796	0	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5项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其他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第7.01、7.0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光辉、罗维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郴电国际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齐陶路8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535,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2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钱雪林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晓军先生出席了会议;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535,7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535,7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535,7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535,7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535,7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18年度审计费用暨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535,7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525,700	99.9949	100	0.0000	10,000	0.0051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525,700	99.9949	100	0.0000	10,000	0.0051

9、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535,7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60,700	99.9868	100	0.0132	0	0.0000
6	关于确认2018年度审计费用暨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60,700	99.9868	100	0.0132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50,700	98.6724	100	0.0131	10,000	1.3145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50,700	98.6724	100	0.0131	10,000	1.3145
9	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760,700	99.9868	100	0.013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 9 项议案,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共 9 项议案,其中第 4、6、7、8、9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赵世良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3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第8层81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总经理陈斯禄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124,701,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0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124,655,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0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张威文、蔡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九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24,695,663	99.9995%	6,100	0.0005%	0	0	通过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